

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征集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保[2024]44号）以及我市相关政策规定，支持以合理价格收购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，现面向全市征集符合条件的项目。具体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义马市城区范围内。

二、项目和房源要求

（一）房源类别：存量房、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、优质在建房源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区位：交通便利、配套完善。

（三）户型面积：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，以不超过70平米的小户型为主；原则上收购房源应当在同一小区内，整栋或整单元优先。

（四）手续办理：证件齐全，资产、负债和法律关系清晰。

三、收购价格确定原则

收购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（即土地划拨成

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 5%的利润)为参考上限。

四、报名所需资料

(一)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;

(二)项目土地证、规划证、施工证、销售证、竣工验收备案以及首次备案证明文件(若为在建房源则不需要销售证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);

(三)参与征集项目房源明细表;

(四)法定代表人证明、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;

(五)资产负债和法律关系说明。

以上资料均需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有意参与征集的房地产企业可通过电子邮件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报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电子版材料可发送至邮箱 ymzfbzk@163.com。工作咨询电话: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, 0398-5832028。

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